

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16]00408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16] 00408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2、（1）是否与前任会计师瑞华进行了充分沟通，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在承接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公司）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前，在取得内蒙发展公司就我所与前任事务所进行沟通的同意函的基础上，我所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快递形式发出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

《沟通函》内容包括：1、内蒙发展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向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4、认为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回复我所，回复内容如

下:

1、可以信任该公司管理层诚信。提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前任董事、总经理赵伟（任职期间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因其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3 月已被新疆铁路检察院刑事拘留。

2、我就 201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以及其他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与该公司管理层已达成一致，不存在意见分歧。

3、我们未能获得该公司 2014 年度实际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4、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问题 2、（2）你所表示无法判断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而坏账准备计提额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较分别高达 45.86%、59.52%，请结合相关科目重要性水平、对财务结果的影响程度及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论述你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适当性；

回复：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对下述 6 家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 74,074,239.87 元；

②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
19,948,140.00 元；

③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 118,220,000.00 元；

④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 46,260,000.00 元；

⑤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 24,250,000.00 元；

⑥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 41,850,000.00 元。

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均已超过 2 年。我们通过执行函证、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观察到上述公司普遍存在现场办公环境简陋，办公人员稀少，日常经营异常的状况。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到，上述公司经营状况均逐年萎缩，资金较为紧张，但我们未能获取对方的财务报表，无法准确判断对方的财务状况。

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了解到，上述公司存在不同数量的已判决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企业综合判断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低，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内蒙发展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根据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公司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应当计提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但我们无法准确估计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获取充分证据来判定内蒙发展公司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个别项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无法判断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

当的，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3）说明导致你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与前任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说明你所获得的新审计证据；

回复：2014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反映其未能获取询证函回函等审计证据，在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如下审计程序并取得新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① 严格执行函证程序。

在对内蒙发展公司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将严格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取得被审计单位的通讯地址后，独立发函，要求对方单位直接将回函寄至我所。

②对经正常发函无法取得回函的、金额较为重大且风险较高的往来单位，我们执行亲函程序，现场获取函证，对方同意接受访谈的，我们与对方往来单位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③对于 2014 年度审计未取得函证的往来款项，要求企业提供以前年度入账的依据（如合同、协议、发票、验收单等），对交易的发生过程进行核实。

④内蒙发展公司对于以前年度形成的往来款积极催收，业务合同已终止的，与对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对方承诺履约付款的，内蒙发展公司与对方签订《债务履行承诺函》，我们已获取对应的相关资料。

⑤对于 2015 年审计过程中已发函未回函的往来单位，我们执行了替代程序，并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如合同、协议、发票、验收

单等)。

我们认为，除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内蒙发展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发展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问题 2、(4) 结合你所无法判断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性的事实，说明你所得出“未发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结论的主要依据，是否与前述事实矛盾。

回复：内蒙发展公司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均已超过 2 年，上述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低，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公司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提及的公司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应当计提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但我们无法准确估计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获取充分证据来判定内蒙发展公司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个别项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所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主要是针对我所与内蒙发展公司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上的差异，并非对内蒙发展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所出

具的《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与前述事实不相矛盾。

问题 3、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及最新进展问题。你公司年报披露的未决诉讼较多，报告期末的预计负债 30 万为计提的未决诉讼利息。

请你公司会计师就公司未决诉讼会计处理的审计过程及结论进行说明。

回复：截至财务报告日止，内蒙发展公司有三项未决诉讼，其中一项诉讼作为被告，另外两项诉讼作为原告。

①内蒙发展公司作为被告人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为：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公司”）向内蒙发展公司出借了 200 万元用作资金周转。2015 年 6 月 23 日宝龙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宝龙公司将内蒙发展公司的上述 200 万元债权本期转让给广州诚通金属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起诉内蒙发展公司，要求内蒙发展公司归还借款 2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3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内蒙发展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传票。

内蒙发展公司作为被告人的未决诉讼的审计过程：我们检查了相关原始凭证（如合同、协议等），并获取对应的诉讼起诉状，起诉状中对方要求支付 30 万元借款利息，内蒙发展公司认为该款项支付的可能性较大，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30 万借款利息计入预计负债，我们认为内蒙发展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的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②内蒙发展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的审计过程：两项诉讼涉及应收账款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均已超过 2 年。我们检查了相关原始凭证（如合同、协议等），并执行函证程序，但未取得回函，企业已对该两项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但根据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公司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应当计提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但我们无法准确估计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获取充分证据来判定内蒙发展公司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